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炔烃选择加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北京北化研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于2020年8月11日组织可研审查会，2021年1月22日完成项目可研批复。项目基础设计由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于2021年1月21日组织基础设计审查会，2021年3月5日完成项目基础设计批复。施工设计情况：项目详细设计由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SEI）负责设计，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详细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了设计，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相关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项目实际总投资4086.26，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235万元，与环评预估环保设施投资费用215万元基本相同。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施工期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过程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炔烃选择加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3年8月，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2月20日~21日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炔烃选择加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2 月~3 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并委托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现状等进行监测,随后进行实验室分析,并于 2023 年 4 月相继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在以上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炔烃选择加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乙烯工程》(HJ 406-2021)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等要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炔烃选择加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稿)。现交由建设单位依法进行报告公示 20 个工作日。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中涉及的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能力。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的技术服务合同,相关委托合同责任约定关键内容如下:(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炔烃选择加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分析;(2)如乙方因工作量、关键人员、设备设施、环境条件和技术能力等原因,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甲方同意乙方将分包给另一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纳入自身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3)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属于乙烯工程中相关下游生产线,本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乙烯工程》(HJ 406-2021)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不涉及公众意见调查。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且无其他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任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行政一把手为委员的 HSE 委员会，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组织领导，并设有安全环保部、环境监测站，负责环保、环境监测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运行分部/中心分别设 HSE 总监和 HSE 工程师各一名，负责各分部/中心具体的 HSE 监测、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针对项目环氧乙烷管线，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环境管理职责如下：

a) 负责组织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监督新、改、扩建等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的落实。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审查及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b) 定期对项目管线存在的污染物排放与处置进行监督检查；

c) 负责日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相关数据；

d) 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并定期组织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及时更新、完善预案；

e) 负责组织环保隐患排查，对查出的环保隐患制定整治建议计划；负责对环保隐患整治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设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公司制定了《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工作奖惩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多项环保管理制度，以督促正确的操作、做好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记录运行状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表1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部门
1	中韩石化各级环保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责任和分工	安全环保部
2	中韩石化非常规排污管理规定	非常规排污管理	安全环保部
3	中韩石化污染物分级控制实施细则	内部分级控制管理	安全环保部
4	中韩石化内部排污计费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内排污收费	安全环保部
5	中韩石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安全环保部
6	中韩石化雨水外排管理规定	雨水外排管理	安全环保部
7	中韩石化固体废物处理管理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管理	安全环保部
8	中韩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	环保工作管理	安全环保部
9	中韩石化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环境监测管理	安全环保部
10	中韩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	安全环保部
11	中韩石化清洁生产管理规定	清洁生产管理	安全环保部
12	中韩石化污水分级控制规定	污水分级控制管理	安全环保部
13	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	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	安全环保部

14	环境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等制度	应急资源更新、补充及维护	安全环保部
----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建立健全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安全应急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快速启动、高效有序，避免和最大程度的减轻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结合厂区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报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420107-2022-015-H。在日常工作中，中韩石化相关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演练，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计划，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工作。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修订”。因此，中韩石化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为第四次修订。

(3) 环境监测计划

中韩石化已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碳四炔烃选择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武环审[2021]27 号），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MTBE/丁烯-1 装置区、污水处理场分别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并未超出厂区原有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汉化工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工作。

